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00-18: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在审议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寅君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4、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威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

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因公司注销股份,“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为1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威派格关于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及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54元/股)的85%(14.91元/股),已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7.54元/股),则本次“威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30,43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前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本年年初至交易发生日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7,000.00	170.00	14,474.06	17,170.00	9,485.29
	兰州国投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330.00	20.00	318.34	350.00	170.04
	小计	17,330.00	190.00	14,792.40	17,520.00	9,655.3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0,000.00		3,669.88	10,000.00	7,492.0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1,000.00	500.00	988.28	1,500.00	37.41
	兰州国投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5.00		9.13	25.00	
小计	11,025.00	500.00	4,667.29	11,525.00	7,529.47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350.00		277.30	350.00	372.10
	小计	350.00		277.30	350.00	372.1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400.00	400.00	1,379.84	1,800.00	1,622.59
小计	1,725.00	400.00	1,575.23	2,125.00	1,929.88	
合计		30,430.00	1,090.00	21,312.22	31,520.00	19,486.78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年初预计的30,430.00万元变更为31,520.00万元。

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9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懿笃;公司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08,837.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64,403.7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44,434.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332.91万元,净利润12,934.52万元。

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号园区;注册资本:32,112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广真;公司经营范围: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中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啤酒原料、花卉苗木、农作物种子、饲草的种植、加工;中草药种植、畜牧养殖及畜产品加工、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培训;农副产品(含粮食购销)及加工机械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口贸易、转口贸易。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公司控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2,495.30万元,负债总额为14,525.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7,969.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48.51万元,净利润-4,143.86万元。

3. 兰州国投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号;注册资本:195,539,347元;法定代表人:杨敏;公司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饲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生鲜乳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助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公司控制。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3,243.25万元,负债总额为126,59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6,645.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567.27万元,净利润-8,147.51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对于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对公司形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的国内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1. 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2. 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3. 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续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4. 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经济往来。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所占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节水设备产业化发展,整合优化内部资源和业务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亚美特”)75%股权内部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亚美特”)。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6328号  
4.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标准及人饮用水标准的各类管材、型材、板材、配套管件、过滤系统、施肥系统及滴灌管(带)的生产、销售、设计和安装;节水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各类水泵、阀门、喷灌设备及自动化系统的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承包各类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水利和节水项目的投资及技术改造。

6. 股权结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52,639.66万元,净资产为6,566.8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983.53万元,净利润为427.6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7月5日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渭河街6328号  
4. 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5.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灌溉系统的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股权结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  
7.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4,772.02万元,净资产为-3,636.0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7.26万元,净利润为-1,422.52万元。

四、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亚美特将持有瑞盛亚美特75%的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有利于公司节水设备产业的整体运营,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纪玺先生、马建林先生、朱晓宇先生、黄宏宇先生、董有军先生、李宗国先生等6人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内部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30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某股权及债权项目摘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某股权及债权项目摘牌,若摘牌成功,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议案一摘牌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实际需求,分批办理具体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是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徐欣先生、张欢先生。

现徐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洪玺先生接替徐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

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洪玺先生(简历附后)、张欢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徐欣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洪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中航电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材股份科创板IPO项目、博济医药非公开项目、天佑德酒非公开项目、凯文教育非公开项目、福瑞天非公开项目及北京科锐配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6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小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小丽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小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

正常进行。张小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小丽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vivo全球AI研发中心-精英工程采购项目(标段二)的中选单位,中选价为人民币80,317,108.26元,现将中选项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vivo全球AI研发中心-精英工程  
(二)采购人(建设单位):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  
(三)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内  
(四)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5,8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324,397.7m<sup>2</sup>,地下5层,地上共25层。  
(五)中选标段:标段二:2#楼1-12层区域的天地墙门窗精装修工程及装修机电工程等内容。

(六)中选价:人民币80,317,108.26元。  
二、中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选价为人民币80,317,108.26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9.15%。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选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